证券代码：600422 证券简称：昆药集团 公告编号：2021-020 号

# 昆药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独立董事公开征集投票权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征集投票权的起止时间：2021 年 4 月 26 日至 2021 年 4 月 27 日
- 征集人对所有表决事项的表决意见：同意
- 征集人未持有公司股票

根据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以下简称“中国证监会”）《上市公司股权激励管理办法》（以下简称《股权激励管理办法》）的有关规定，并根据昆药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昆药集团”或“公司”）其他独立董事的委托，独立董事李小军先生作为征集人，就公司拟于 2021 年 4 月 29 日召开的 2020 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的公司 2021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相关议案向公司全体股东征集投票权。

一、征集人的基本情况、对表决事项的表决意见及理由

本次投票权的征集人为公司现任独立董事李小军先生，李小军先生简历如下：

李小军，男，1973 年出生，云南财经大学会计学院副院长，教授、硕士研究生导师，昆明市中青年学术和技术带头人后备人选（第八批）。主要从事上市公司会计与财务问题、公司治理与集团公司财务管控等方面的研究，拥有国有大型企业和私募股权投资基金（PE）工作经历，在公司治理、财务分析及诊断、企业投融资决策、公司并购重组和私募股权投资等领域有着较深入的理论研究和丰富的实践经验。曾任云南财经大学会计学院财务管理系副主任、会计研究所所长、昆明钢铁控股集团公司资产财务部副主任（挂职），现任昆明川金诺化工股份有限公司（300505.SZ）和大理药业股份有限公司（603963.SH）独立董事。2017 年 4 月起任本公司独立董事。

征集人独立董事李小军先生未持有公司股票，目前未因证券违法行为受到处罚，未涉及与经济纠纷有关的重大民事诉讼或仲裁。征集人与其主要直系亲属未就公司股权有关事项达成任何协议或安排；其作为公司独立董事，与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主要股东及其关联人之间以及与本次征集事项之间不存在任何利害关系。

征集人作为独立董事，对公司九届三十八次董事会审议的《公司<2021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及其摘要》《公司<2021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实施考核管理办法>》《关于提请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办理 2021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相关事宜的议案》的表决意见为同意，并发表了同意公司实施本次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的独立意见。

独立董事李小军先生认为，公司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有利于公司的持续发展，有利于对核心管理团队形成长效激励机制，不存在损害上市公司及全体股东尤其是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不存在违反相关法律、行政法规的情形。。

二、本次股东大会的基本情况

（一）召开时间

现场会议时间：2021 年 4 月 29 日 9:30 开始

网络投票起止时间：自 2021 年 4 月 29 日至 2021 年 4 月 29 日

本次股东大会采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络投票系统，通过交易系统投票平台的投票时间为股东大会召开当日的交易时间段，即 9:15-9:25,9:30-11:30，13:00-15:00；通过互联网投票平台的投票时间为股东大会召开当日的 9:15-15:00。

（二）召开地点：云南省昆明市国家高新技术开发区科医路 166 号昆药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管理中心。

（三）征集投票权的议案

由征集人向公司全体股东征集公司本次股东大会审议的以下与公司 2021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相关议案的投票权：

| 序号 | 非累积投票议案名称 |
|---|---|
| 1 | 公司《2021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及其摘要 |
| 2 | 公司《2021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实施考核管理办法》 |
| 3 | 关于提请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办理 2021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相关事宜的议案 |

关于本次股东大会召开的具体情况，详见公司 2021 年 4 月 6 日披露于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的公告。

三、征集方案

征集人依据我国现行法律、行政法规和规范性文件以及公司章程规定制定了本次征集投票权方案，其具体内容如下：

（一）征集对象：截止 2021 年 4 月 22 日交易结束后，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上海分公司登记在册并办理了出席会议登记手续的公司股东。

（二）征集时间：2021 年 4 月 26 日至 2021 年 4 月 27 日上午 8:30-11:30，下午 13:00-17:00。

（三）征集方式：采用公开方式在公司指定信息披露媒体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时报、证券日报及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 www.sse.com.cn 上发布公告进行委托投票权征集行动。

（四）征集程序和步骤

1、按本公告附件确定的格式和内容逐项填写独立董事征集投票权授权委托书（以下简称“授权委托书”）。

2、向征集人委托的公司董事会办公室提交本人签署的授权委托书及其他相关文件；本次征集委托投票权由公司董事会办公室签收授权委托书及其他相关文件：

（1）委托投票股东为法人股东的，其应提交营业执照复印件、法人代表证明书原件、授权委托书原件、股东账户卡；法人股东按本条规定提供的所有文件应由法人代表逐页签字并加盖股东单位公章；

（2）委托投票股东为个人股东的，应提交本人身份证复印件、授权委托书原件、股东账户卡复印件；

（3）授权委托书为股东授权他人签署的，该授权委托书应当经公证机关公证，并将公证书连同授权委托书原件一并提交；由股东本人或股东单位法人代表签署的授权委托书不需要公证。

3、委托投票股东按上述第 2 点要求备妥相关文件后，应在征集时间内将授权委托书及相关文件采取专人送达或顺丰快递或 EMS 特快专递方式并按照本公告指定地址送达；采取 EMS 特快专递方式的，达到地邮局加盖邮戳日为送达日。委托投票股东送达授权委托书及相关文件的指定地址和收件人为：

地址：云南省昆明市高新区科医路 166 号

邮政编码：650106

收件人：董雨

联系电话：0871-68324311

联系传真：0871-68324267

如以信函方式送达，请将提交的全部文件予以妥善密封，注明委托投票股东的联系电话和联系人，并在显著位置标明“独立董事征集投票权授权委托书”。

4、由见证律师确认有效表决票。

公司聘请的律师事务所见证律师将对法人股东和个人股东提交的前述所列示的文件进行形式审核。经审核确认有效的授权委托书将由见证律师提交征集人。

（五）委托投票股东提交文件送达后，经审核，全部满足以下条件的授权委托将被确认为有效：

1、已按本公告征集程序要求办理授权委托登记手续；

2、在征集时间内提交授权委托书及相关文件；

3、股东已按本公告附件规定格式填写并签署授权委托书，且授权内容明确，提交相关文件完整、有效；

4、提交授权委托书及相关文件与股东名册记载内容相符。

（六）股东将其对征集事项投票权重复授权委托给征集人，但其授权内容不相同的，股东最后一次签署的授权委托书为有效，无法判断签署时间的，以最后收到的授权委托书为有效。对同一事项不能多次进行投票。出现多次投票的（含现场投票、委托投票、网络投票），以第一次投票结果为准。

（七）股东将征集事项投票权授权委托给征集人后，股东可以亲自或委托代理人出席会议。

（八）经确认有效的授权委托出现下列情形的，征集人可以按照以下办法处理：

1、股东将征集事项投票权授权委托给征集人后，在现场会议登记时间截止之前以书面方式明示撤销对征集人的授权委托，则征集人将认定其对征集人的授权委托自动失效；

2、股东将征集事项投票权授权委托给征集人以外的其他人登记并出席会议，且在现场会议登记时间截止之前以书面方式明示撤销对征集人的授权委托的，则征集人将认定其对征集人的授权委托自动失效；

3、股东应在提交的授权委托书中明确其对征集事项的投票指示，并在“同意”、“反对”或“弃权”意向中选择一个并打“√”，股东应在提交的授权委托书中明确其对征集事项的投票指示，并在同意、反对、弃权中选其一项，选择一项以上或未选择的，则征集人将认定其授权委托无效。

特此公告。

征集人：李小军

2021 年 4 月 6 日

昆药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独立董事公开征集委托投票权授权委托书

本人/本公司作为委托人确认，在签署本授权委托书前已认真阅读了征集人为本次征集投票权制作并公告的《昆药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公开征集委托投票权的公告》《昆药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召开 2020 年年度股东大会的通知》及其他相关文件，对本次征集投票权等相关情况已充分了解。

本人/本公司作为授权委托人，兹授权委托昆药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李小军作为本人/本公司的代理人出席公司 2020 年年度股东大会，并按本授权委托书指示对以下会议审议事项行使表决权。本人/本公司对本次征集投票权事项的投票意见：

| 序号 | 议案 | 表决意见（非累计投票） | | |
|---|---|---|---|---|
| | | 同意 | 反对 | 弃权 |
| 1 | 公司《2021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及其摘要 | | | |
| 2 | 公司《2021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实施考核管理办法》 | | | |
| 3 | 关于提请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办理 2021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相关事宜的议案 | | | |

（委托人应当就每一议案表示投权意见，具体投权以对应格内“V”为准，选择超过一项或未填写视为弃权）

委托人姓名或名称（签名或盖章）：

委托股东身份证号码或营业执照号码：

委托股东持股数：

委托股东证券账户号：

签署日期：

本项授权的有效期限：自签署日至昆药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2020 年年度股东大会结束。

---

券代码：600146 证券简称：*ST 环球 公告编号：临-2021-040

# 商赢环球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收到上海证券交易所《关于商赢环球股份有限公司全资子公司收到仲裁裁决书事项的问询函》的回复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商赢环球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上市公司”）于 2021 年 3 月 23 日收到上海证券交易所下发的《关于商赢环球股份有限公司全资子公司收到仲裁裁决书事项的问询函》（上证公函【2021】0265 号，以下简称“《问询函》”）。根据《问询函》的要求，现就有关情况回复公告如下：

2021 年 3 月 23 日，你公司公告称，公司收到南昌仲裁委员会下达的仲裁裁决书。裁决书显示公司全资子公司需解除前期与刘少林、李芸签署《合伙企业出资份额转让协议》（以下简称转让协议），即公司需将前期作为业绩补偿的相关土地资产进行退回。鉴于该事项对公司影响重大，现根据本所《股票上市规则》第 16.1 条规定，请公司核实并补充披露如下事项。

一、根据裁决书显示，刘少林、李芸与商赢文化传播（上海）有限公司、商赢盛世财务管理（上海）有限公司于 2020 年 1 月 10 日签订仲裁协议书，但公司未对其进行披露。请公司：

（1）补充披露该仲裁协议书签订的背景、主要内容等，并将仲裁协议书全文进行披露；

回复：

公司已于 2021 年 3 月 27 日发布了《关于收到上海证券交易所<关于商赢环球股份有限公司全资子公司收到仲裁裁决书事项的问询函>部分回复的公告》（公告编号：临-2021-038），并将《合伙企业出资份额转让协议>之补充协议暨仲裁协议书》（以下简称“《仲裁协议书》”）作了全文披露。

由于《仲裁协议书》签署落款日期“2020 年 1 月 10 日”系工作人员笔误，实际落款日期应为“2020 年 10 月 10 日”。

为了核实此情况，公司经询问当事人，并向《仲裁协议书》签署人分别发送了《问询函》，现已收到各方《回复函》，确认事实无误。

签署上述协议书无律师在场。特此说明。

二、根据公告，本次仲裁由刘少林、李芸作为申请人提出仲裁申请，申请理由为 2019 年 12 月 20 日，申请人与公司签署的转让协议中申请人刘少林签名并非刘少林本人签署，也未经其授权，因此其认为上述转让协议应予撤销。请公司补充披露前期签署转让协议是否履行相应法律程序。请前期参与的律师等中介机构发表意见。

回复：

经公司自查确认，刘少林与公司全资子公司商赢文化传播（上海）有限公司签署的《合伙企业出资份额转让协议》是其本人亲自所签，并非第三人无授权的代签。

2019 年 12 月 31 日，工商机关根据《合伙企业登记（备案）申请书》（含上述转让协议）等相关文件且双方经办人提供的刘少林签字现场的照片作为核证备案后，办理了共青城大禾投资管理合伙企业（有限合伙）出资份额等工商变更手续。

根据有权机关南昌仲裁委员会出具的《裁决书》【（2020）洪仲裁字第 0504 号】的裁决意见：本次仲裁对申请人签名冒用的主张不予支持，案涉两份协议系双方当事人自愿签订且为真实意思表示，协议内容不违反国家法律、行政法规强制性规定，合法有效，应作为本案的仲裁依据。

中介机构发表意见如下：

本所上海瀛泰律师事务所于 2019 年 12 月 31 日接受商赢环球股份有限公司委托，指派姜佳奇律师、朱文慧律师出席并见证了公司于 2019 年 12 月 31 日在上海市徐汇区徐虹中路 8 号 3 楼会议室召开的 2019 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

见证律师依据有关法律、法规以及规范性文件和《公司章程》的规定，出席会议人员的资格、召集人资格是否合法有效，临时股东大会的表决程序、表决结果是否合法有效等事宜进行审查。本所出具了编号为瀛会见证 20191231 号的《关于商赢环球股份有限公司 2019 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之法律意见书》，对上述事宜作出认定。

本次律师见证并未对《关于公司全资子公司签署<合伙企业出资份额转让协议>的议案》内容的真实性及效力作出认定，也并未对《合伙企业出资份额转让协议》内容的真实性及效力作出认定，也并未对《合伙企业出资份额转让协议》的签署作出任何律师见证。

三、2019 年 12 月 21 日，公司公告《业绩补偿协议》罗永斌方，刘少林、李芸方不可撤销地同意并承诺，刘少林、李芸方受罗永斌方指示，将共青城大禾的全部出资份额过户至公司全资子公司名下。请公司补充披露本次刘少林、李芸申请仲裁解除转让协议是否存在与前期信息披露不一致。

回复：

2019 年 12 月 20 日，公司第七届董事会第 51 次临时会议审议通过了《公司关于签署<业绩补偿协议>暨关联交易的议案》、《关于公司全资子公司签署<合伙企业出资份额转让协议>的议案》，并经公司于 2019 年 12 月 31 日召开的 2019 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公司全资子公司商赢文化传播（上海）有限公司与刘少林先生、商赢盛世财务管理（上海）有限公司与李芸女士分别签署了《合伙企业出资份额转让协议》。公司与罗永斌方，刘少林、李芸方签署了《业绩补偿协议》。

上述协议中约定，罗永斌方，刘少林、李芸方不可撤销地同意并承诺，刘少林、李芸方受罗永斌方指示，将共青城大禾的全部出资份额过户至公司全资子公司名下。经核查，上述签署的协议原件内容与前期公告内容一致。

2020 年 10 月 20 日，刘少林、李芸方向南昌仲裁委员会提起仲裁，申请仲裁解除转让协议。据公司了解，刘少林、李芸与罗永斌分别签署了《共青城大禾投资管理合伙企业（有限合伙）财产份额转让协议》（具体详见公司于 2019 年 12 月 23 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披露的原文）后，罗永斌并未履行根据此协议约定的支付义务，导致刘少林、李芸方未能收到任何转让价款。据此，刘少林、李芸方向南昌仲裁委员会提出解除《合伙企业出资份额转让协议》的仲裁申请。

根据以上事实情况，刘少林、李芸方提出仲裁申请的原因与公司无关，系其与罗永斌之间的协议履约纠纷。公司亦不存在与前期信息披露不一致的情况。

四、根据公告，本次仲裁对申请人签名冒用的主张不予支持。但庭审中公司同意刘少林、李芸的仲裁请求，同意解除双方前期签订的转让协议。请公司补充披露：

（1）本次仲裁的主要过程，公司同意通过仲裁方式解决纠纷的决策过程、主要考虑；

回复：

本次仲裁的主要过程详见公司于 2021 年 3 月 24 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披露的《南昌仲裁委员会裁决书》的内容。

公司在知悉刘少林、李芸针对共青城大禾股权转让事宜提出异议，并依据 2020 年 10 月 10 日签署的《仲裁协议书》之约定向南昌仲裁委员会提起仲裁，要求取消前期签署的《合伙企业出资份额转让协议》之后，公司立即召开总经理专项办公会议研究上述情况。最终由总经理决策并结合公司现状形成以下意见：

会议仔细研究并充分讨论上市公司持有海南大禾置业有限公司（下称“海南大禾”）60%权益对公司目前及今后发展的利弊影响，形成弊大于利的判断，理由如下：

A、项目开发存在一定困难

1）根据海口市自然资源规划局出具的关于海南大禾提交的规划设计方案回复函表示：该地块位于海口火山群国家地质公园范围，开发规划需符合总体规划和地址公园项目群准入要求，市政基础配套较弱。

2）项目土地未通水电，尚不具备开发条件。

3）海南大禾持有的十块土地用途现均为农业用地，目前已向相关政府部门申请变更为建设用地，在政府审批过程中存在一定不确定性。

B、海南大禾土地开发所需的资金缺口影响

公司于 2020 年 6 月被处以退市风险警示，整体经营战略被迫重新调整，融资渠道及相关资本运作计划处于无法实施阶段，已无力对海南大禾土地开发所需的大额资金缺口做出相关财务安排及支持。

C、持续疫情对项目的影响

2020 年全球疫情持续肆虐，特别是国内旅游产业依旧面临巨大困难与挑战。

综上所述，公司认为：

由于上述不可抗力的重大影响，且公司已被实施退市风险警示，海南大禾项目将很有可能形成上市公司的资产包袱，不利于维护上市公司及广大投资者的最根本的利益。

因此公司原则上同意接受仲裁调解，并要求业绩承诺方罗永斌先生立即提供 2.23 亿元现金或经过上市公司认可且符合上市公司长远发展的有利资产作为置换。

（2）在罗永斌未向公司支付前期业绩补偿款 2.23 亿元之前，即在庭审答辩中同意申请人仲裁请求的原因，未提交证据的原因，是否涉嫌不主动维护上市公司利益；

回复：

由于我方为此次仲裁的被申请方，且申请方刘少林、李芸已提交了双方同等持有的相同股权转让协议文本。同时刘少林方提出的第一项申请理由：存在重大误解且伪造签名，依据谁主张谁举证的司法实践原则，理应由申请方提供证据，同时关于第二项申请理由：罗永斌先生未按协议支付刘少林方转让对价，我司认为此项申请理由与上市公司子公司受让共青城大禾股权没有因果关系，因此无需也无法提供相关证据，不存在不主动维护上市公司利益的情况。

（3）公司拟采取哪些措施维护自身利益，包括但不限于诉讼；

回复：

作为资产置换条件，上市公司已要求罗永斌先生必须立即提供 2.23 亿元现金或经过上市公司认可且符合上市公司长远发展的有利资产作为置换，如在业绩补偿协议约定的时间内业绩承诺方没有足额达成以上置换条件，则上市公司将采取包括但不限于司法诉讼等一切必要方式维护上市公司及股东的合法权益。

（4）业绩补偿方罗永斌至今未支付转让对价，刘少林、李芸与罗永斌之间是否存在其他协议安排，是否存在关联关系。

回复：

除公司与罗永斌方、刘少林、李芸签署的《业绩补偿协议》，以及公司全资子公司分别与刘少林、李芸签署的两份《合伙企业出资份额转让协议》外，刘少林、李芸与罗永斌分别签署了《共青城大禾投资管理合伙企业（有限合伙）财产份额转让协议书》。

经询问当事人，除上述协议外，刘少林、李芸与罗永斌之间不存在其他协议安排，不存在关联关系。

五、前期公司与相关各方签署的《资产收购协议之第四次补充协议》，业绩承诺方罗永斌和公司实际控制人杨军承诺在到期前（2021 年 6 月 22 日前）履行剩余 16 亿余元的业绩补偿义务，但截至目前，罗永斌和杨军尚未履行剩余业绩补偿。如此次公司将相关地块退回处理，则罗永斌和杨军共须履行业绩补偿金额 18.23 亿元。请公司核实并披露：

（1）业绩承诺方是否具备在 3 个月内偿付上述大额款项的能力；

回复：

公司收到业绩承诺方罗永斌发来的《关于海南大禾仲裁事宜的承诺书》，内容如下：

“鉴于贵公司与海南大禾原所有权人的仲裁结果为要求公司将所涉补偿资产恢复至原状，本人承诺将向公司补入同等金额的现金或资产进行置换。”

另：本人与刘少林、李芸没有任何关联关系。

（2）若业绩承诺方到期未履行剩余业绩补偿，公司将采取哪些措施维护公司及股东利益。

回复：

若于业绩补偿期届满时承诺人仍未履行剩余业绩补偿，公司将针对罗永斌方和杨军通过包括诉讼在内的司法手段和执行程序予以追索，以坚决维护公司以及股东利益。

特此公告。

商赢环球股份有限公司

2021 年 4 月 3 日

---

股票代码：600188 股票简称：兖州煤业 编号：临 2021-029

# 兖州煤业股份有限公司关于 2018 年 A 股股票期权激励计划 2021 年第一季度自主行权结果暨股份变动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本次行权股票数量：兖州煤业股份有限公司（“公司”）2018 年 A 股股票期权激励计划（“本次股权激励计划”）第一个行权期可行权股票期权数量为 14,184,060 份，行权有效日期为 2021 年 2 月 18 日至 2022 年 2 月 11 日，行权方式为自主行权。自 2021 年 2 月 18 日至 2021 年 3 月 31 日期间，本次股权激励计划共行权并完成股份过户登记 13,041,592 股，占可行权股票期权总量的 91.95%（“本次行权”）。
- 本次行权股票上市流通时间：本次股权激励计划采用自主行权模式行权，激励对象行权所得股票于行权日（T 日）后的第二个交易日（T+2）日上市交易。

一、本次股权激励计划已履行的相关审批程序及实施情况

1.2018 年 12 月 27 日，公司召开第七届董事会第二十一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讨论审议<兖州煤业股份有限公司 2018 年 A 股股票期权激励计划（草案）>及其摘要》的议案》《关于讨论审议<兖州煤业股份有限公司 2018 年 A 股股票期权激励计划实施考核管理办法>》的议案》《关于讨论审议授权董事会办理公司 2018 年 A 股股票期权激励计划相关事宜的议案》的表决意见为同意，并发表了同意公司实施本次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的独立意见。

2.2018 年 12 月 27 日，公司召开第七届监事会第十一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讨论审议<兖州煤业股份有限公司 2018 年 A 股股票期权激励计划（草案）>及其摘要的议案》《关于讨论审议<兖州煤业股份有限公司 2018 年 A 股股票期权激励计划实施考核管理办法>》的议案》《关于核实<兖州煤业股份有限公司 2018 年 A 股股票期权激励计划激励对象名单>的议案》。

3.2018 年 12 月 28 日起至 2019 年 1 月 6 日，公司在办公地点公示了本次股权激励计划的激励对象名单。公示期满后，监事会对本次股权激励计划激励对象名单进行了核查并对公示情况进行了说明。

4.2019 年 1 月 26 日，公司收到《兖矿集团有限公司关于兖州煤业股份有限公司实施 2018 年 A 股股票期权激励计划的批复》（兖矿集团便函〔2019〕10 号），同意公司实施本次股权激励计划。

5.公司对本次股权激励计划内幕信息知情人买卖公司股票情况进行了自查，未发现相关内幕信息知情人利用内幕信息买卖公司股票的行为。

6.2019 年 2 月 12 日，公司召开股东大会，审议批准了《关于讨论审议<兖州煤业股份有限公司 2018 年 A 股股票期权激励计划（草案）>及其摘要的议案》《关于讨论审议<兖州煤业股份有限公司 2018 年 A 股股票期权激励计划实施考核管理办法>的议案》《关于讨论审议授权董事会办理公司 2018 年 A 股股票期权激励计划相关事项的议案》。

7.2019 年 2 月 12 日，公司召开第七届董事会第二十三次会议和第七届监事会第十二次会议，审议批准了《关于调整公司 2018 年 A 股股票期权激励计划相关事项的议案》《关于向公司 2018 年 A 股股票期权激励计划激励对象授予股票期权的议案》。公司独立董事对本次股权激励计划调整及授予事项发表了同意的独立意见。

8.2019 年 2 月 21 日，公司完成了本次股权激励计划的期权授予登记工作，向激励对象 499 人授予 4,632 万份股票期权。期权简称：兖州煤业期权，期权代码：（分三次行权）：0000000268、0000000269、0000000270。

9.2021 年 1 月 13 日，公司召开第八届董事会第八次会议和第八届监事会第四次会议，审议批准了《关于调整 2018 年 A 股股票期权激励计划行权价格、激励对象名单及授予期权数量并注销部分期权的议案》《关于 2018 年 A 股股票期权激励计划第一个行权期行权条件成就的议案》。根据公司 2019 年度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2019 年度第一次 A 股类别股东大会及 2019 年度第一次 H 股类别股东大会的授权，董事会同意将本次股票期权激励计划的激励对象人数由 499 名调整至 469 名，所涉及已获授但尚未行权的股票期权数量由 46,320,000 份调整至 43,020,860 份；行权价格由人民币 9.64 元/份调整为人民币 7.52 元/份；本次股权激励计划第一个行权期行权条件已成就，涉及的 469 名激励对象在第一个行权期可行权的股票期权数量为 14,184,060 份。监事会对激励对象的主体资格、激励对象名单进行了核查，公司独立董事对本次股权激励计划调整事项及第一个行权期行权条件成就发表了同意的独立意见。

二、本次股权激励计划行权的基本情况

（一）已行权情况

| 序号 | 姓名 | 职务 | 可行权数量（万份） | 已行权数量（万份） | 已行权数量占可行权数量的百分比（%） |
|---|---|---|---|---|---|
| 1 | 吴向前 | 董事 | 10.56 | 10.56 | 100.00 |
| 2 | 刘健 | 董事 | 8.58 | 8.58 | 100.00 |
| 3 | 赵青春 | 董事、财务总监 | 8.58 | 8.58 | 100.00 |
| 4 | 贺敏 | 董事 | 8.58 | 8.58 | 100.00 |
| 5 | 王岩林 | 董事 | 4.95 | 4.95 | 100.00 |
| 6 | 肖耀猛 | 副总经理 | 4.95 | 4.95 | 100.00 |
| 7 | 宫志杰 | 副总经理 | 8.58 | 8.58 | 100.00 |
| 8 | 王鹏 | 副总经理 | 4.95 | 4.95 | 100.00 |
| 9 | 李伟 | 副总经理 | 4.95 | 4.95 | 100.00 |
| 10 | 王春耀 | 总工程师 | 4.95 | 4.95 | 100.00 |
| 11 | 田兆华 | 副总经理 | 4.95 | 4.95 | 100.00 |
| 12 | 靳庆彬 | 董事会秘书 | 8.58 | 8.58 | 100.00 |
| 其他人员（457 人） | | | 1,335.2460 | 1,220.9992 | 91.44 |
| 合计（共 469 人） | | | 1,418.4060 | 1,304.1592 | 91.95 |

本次股权激励计划第一个行权期可行权股票期权数量为 14,184,060 份，行权有效日期为 2021 年 2 月 18 日至 2022 年 2 月 11 日。截至 2021 年 3 月 31 日，激励对象共行权并完成股份过户登记 13,041,592 股，占可行权股票期权总量的 91.95%。

（二）本次股权激励计划股票的来源

公司向激励对象定向发行公司人民币普通股（A 股）股票。

（三）本次股权激励计划行权人数

本次股权激励计划的第一个行权期可行权人数为 469 人，截至 2021 年 3 月 31 日，共 434 人行权并完成登记。

三、本次股权激励计划行权股票的上市流通安排及股本结构变动情况

（一）本次行权股票的上市流通日

本次股权激励计划采用自主行权模式行权，激励对象行权所得股票于行权日（T 日）后的第二个交易日（T+2）日上市交易。

（二）本次行权股票的上市流通数量

本次股权激励计划 2021 年第一季度行权股票的上市流通数量为 13,041,592 股。

（三）董事和高管本次行权股票的锁定和转让限制

激励对象为公司董事和高级管理人员的，转让其持有的公司股票应当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等相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和《公司章程》的规定。

（四）本次行权股本结构变动情况

| 类别 | 本次变动前 | 本次变动数 | 本次变动后 |
|---|---|---|---|
| 有限售条件股份（股） | 42,800 | 831,600 | 874,400 |
| 无限售条件股份（股） | 4,859,957,200 | 12,209,992 | 4,872,167,192 |
| 总股本（股） | 4,860,000,000 | 13,041,592 | 4,873,041,592 |

上述股本变化后未造成公司实际控制人发生变化。

四、股份登记情况及募集资金使用计划

截至 2021 年 3 月 31 日，本次股权激励计划第一个行权期通过自主行权方式已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上海分公司累计过户登记股份为 13,041,592 股，共募集资金 98,072,771.84 元。募集资金将用于补充公司流动资金。

五、本次行权后新增股份对最近一期财务报告的影响

本次行权后，公司总股本由 4,860,000,000 股变更为 4,873,041,592 股，对公司财务状况和经营成果并未产生重大影响。

特此公告。

兖州煤业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1 年 4 月 2 日

---

股票简称：雅戈尔 股票代码：600177 编号：临 2021-021

# 雅戈尔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回购公司股份的进展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人及连带责任。

基于对公司未来发展前景的信心和对公司价值的高度认可，并结合公司经营情况、业务发展前景、财务状况以及未来盈利能力，为进一步完善法人治理结构，促进公司建立、健全激励约束机制，公司于 2020 年 9 月 18 日召开第十届董事会第五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回购公司股份的议案》，具体内容详见公司董事会临 2020-047《关于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回购公司股份的预案》，并于 2020 年 9 月 29 日发布了《关于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回购公司股份的回购报告书》。

根据《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回购股份实施细则》的相关规定，回购期间，公司应当在每个月的前 3 个交易日内公告截至上月末的回购进展情况。现将回购进展情况披露如下：

截至 2021 年 3 月 31 日，公司回购专用证券账户通过集中竞价交易方式累计回购公司股份 194,638,928 股，占公司总股本的 4.20%，成交最低价格为 6.77 元，成交最高价格为 7.49 元，已支付的资金总额为人民币 1,402,688,297.35 元（含交易费用）。

上述回购符合相关法律法规规定及公司回购方案的要求。公司将严格根据有关规定实施本次回购，并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雅戈尔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董 事 会

二〇二一年四月六日

证券代码：600177 证券简称：雅戈尔 公告编号：2021-022

# 雅戈尔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股东集中竞价减持股份计划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全体董事及相关股东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大股东及董监高持股的基本情况

截至 2021 年 4 月 2 日收盘，昆仑信托有限责任公司（以下简称“昆仑信托”）“昆仑信托添盈投资一号集合资金信托计划”账户持有公司无限售流通股 528,992,439 股，占公司总股本的 11.43%。

- 集中竞价减持计划的主要内容

昆仑信托出于资金安排需要，拟通过集中竞价等法律法规允许的方式减持“昆仑信托添盈投资一号集合资金信托计划”账户所持有的部分无限售流通股，减持期间自公告之日起十五个交易日后至 2021 年 10 月 26 日；计划集中竞价减持股份不超过 92,580,059 股，即不超过公司总股本的 2%（若此期间公司有送股、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配股等除权事项，减持股份的数量将相应进行调整）；且在任意连续 90 日内，通过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减持股份的总数不超过公司股份总数的 1%；减持价格根据二级市场交易价格确定。

一、集中竞价减持主体的基本情况

| 股东名称 | 股东身份 | 持股数量（股） | 持股比例 | 当前持股股份来源 |
|---|---|---|---|---|
| 昆仑信托 | 5%以上非第一大股东 | 528,992,439 | 11.43% | 非公开发行取得；528,992,439 股 |

上述减持主体无一致行动人。

昆仑信托过去 12 个月内减持股份情况

| 股东名称 | 减持数量（股） | 减持比例 | 减持期间 | 减持价格区间（元/股） | 前期减持计划披露日期 |
|---|---|---|---|---|---|
| 昆仑信托 | 19,480,257 | 0.42% | 2020/3/25 ~2020/9/20 | 6.60-7.69 | 2020 年 3 月 4 日 |
| 昆仑信托 | 21,421,097 | 0.46% | 2020/10/20 ~2020/12/31 | 7.05-7.48 | 2020 年 9 月 21 日 |

二、集中竞价减持计划的主要内容

| 股东名称 | 计划减持数量（股） | 计划减持比例 | 减持方式 | 竞价交易减持期间 | 减持合理价格区间 | 拟减持股份来源 | 拟减持原因 |
|---|---|---|---|---|---|---|---|
| 昆仑信托 | 不超过：92,580,059 股 | 不超过：2% | 竞价交易减持，不超过：92,580,059 股 | 2021/4/27 ~ 2021/10/26 | 按市场价格 | 非公开发行 | 资金安排需要 |

（一）相关股东是否有其他安排 □是 √否

（二）大股东此前对持股比例、持股数量、持股期限、减持方式、减持数量、减持价格等是否作出承诺 □是 √否

三、集中竞价减持计划相关风险提示

（一）减持计划实施的不确定性风险，如计划实施的前提条件、限制性条件以及相关条件成就或消除的具体情形等

（二）减持计划实施是否可能导致上市公司控制权发生变更的风险 □是 √否

特此公告。

雅戈尔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1 年 4 月 6 日

---

证券代码：600053 证券简称：九鼎投资 公告编号：2021-022

# 昆吾九鼎投资控股股份有限公司 2021 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本次会议是否有否决议案：无

一、会议召开和出席情况

（一）股东大会召开的时间：2021 年 4 月 2 日

（二）股东大会召开的地点：北京市朝阳区安立路 30 号仰山公园 2 号楼大会议室

（三）出席会议的普通股股东和恢复表决权的优先股股东及其持有股份情况：

| | |
|---|---|
| 1、出席会议的股东和代理人人数 | 4 |
| 2、出席会议的股东所持有表决权的股份总数（股） | 322,748,822 |
| 3、出席会议的股东所持有表决权股份数占公司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比例（%） | 74.4448% |

（四）表决方式是否符合《公司法》及《公司章程》的规定，大会主持情况等。

本次会议由公司董事会召集，董事长蔡蕾先生主持，本次会议以现场投票与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进行表决，会议的召集、召开和表决方式符合《公司法》、《上市公司股东大会议事规则》及《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本次会议决议有效。

（五）公司董事、监事和董事会秘书的出席情况

1、公司在任董事 9 人，出席 3 人，董事吴刚先生、黄晓捷先生和覃正宇先生，独立董事周春生先生、向锐先生和马思远女士因工作原因未能出席本次会议；

2、公司在任监事 3 人，出席 2 人，监事会主席刘栋先生因工作原因未能出席本次会议；

3、董事会秘书易凌杰先生出席了本次会议。

二、议案审议情况

（一）非累积投票议案

1、议案名称：关于变更公司注册地址并修订《公司章程》的议案

审议结果：通过

表决情况：

| 股东类型 | 同意 | | 反对 | | 弃权 | |
|---|---|---|---|---|---|---|
| | 票数 | 比例（%） | 票数 | 比例（%） | 票数 | 比例（%） |
| A 股 | 322,748,822 | 100.0000 | 0 | 0.0000 | 0 | 0.0000 |

（二）涉及重大事项，5%以下股东的表决情况

| 议案序号 | 议案名称 | 同意 | | 反对 | | 弃权 | |
|---|---|---|---|---|---|---|---|
| | | 票数 | 比例（%） | 票数 | 比例（%） | 票数 | 比例（%） |
| 1 | 关于变更公司注册地址并修订《公司章程》的议案 | 3,972,972 | 100.0000 | 0 | 0.0000 | 0 | 0.0000 |

（三）关于议案表决的有关情况说明

议案 1 为特别决议议案，获得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2/3 以上通过。

三、律师见证情况

1、本次股东大会见证的律师事务所：北京大成律师事务所

律师：陈阳、修瑞

2、律师见证结论意见：

本次股东大会的召集与召开程序符合法律、法规、《股东大会规则》和《公司章程》、《议事规则》的规定；出席会议人员的资格、召集人资格合法有效；会议表决程序、表决结果合法有效；会议所做出的决议合法有效。

四、备查文件目录

1、九鼎投资 2021 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

2、